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74號

原告 劉怡欣

被告 藍祥源

被告 佳葵農產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錕 址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冠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字第9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與被告佳葵農產品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17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3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7,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1,501元（見交簡附民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佳葵農產品有限公

01 司（下稱佳葵公司），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甲○○應與
02 追加被告佳葵公司連帶給付原告941,501元（見本院卷第53
03 至57頁）。核其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係就因於同一時地發
04 生車禍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被告甲○○為被告佳葵公司所僱用之員工，於113年1月19日
08 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
09 事車輛）執行送貨業務，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312巷由東
10 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學田路331號前網狀線區域時，本應注
1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12 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
13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狀況，即貿然左
14 轉學田路，適逢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下稱系爭機車），由學田路331號旁道路駛出欲左轉學田
16 路往臺中市區方向行駛，因未能及時察覺肇事車輛之行車動
17 態，因而閃避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18 故），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11公分、左
19 側小腿肌肉及肌腱撕裂傷、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20 傷害）。

21 (二)被告甲○○駕駛肇事車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22 害，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甲○○為被告佳葵公
23 司所僱用之員工，客觀上可認佳葵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
24 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與被告甲○○負連帶
25 賠償責任。

26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7 如下損害：1.醫療費用179,346元、2.機車損壞維修費26,68
28 0元、3.不能工作薪資損失54,940元、4.看護費用45,000
29 元、5.交通費用35,535元、6.美容醫療費用300,000元、7.
30 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甲○○應與追加
31 被告佳葵公司連帶給付原告941,501元。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依本案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之肇事
02 原因，原告亦有起駛左轉於路口停等致發生碰撞之肇事因
03 素，認原告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賠償金
04 額；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不爭執；機車損壞維修費應按年份
05 計算折舊；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原告所提單據未載明年份，
06 僅有月份，又非固定工時，被告認無法證明月時有不能工作
07 損失，原告請求工作損失有理由，依原告所提供9-12月份薪
08 資資料，月薪不得超過原告平均月薪10,504元；交通費用僅
09 提出計程車單據，未陳明起迄地點，無從證明係往來醫院所
10 生，另個單據均為300元、500元及600元等整數，此等巧合
11 易影響單據形式真正，命原告補正敘明；美容醫療費用按原
12 告受傷程度，被告主張之穿搭於社會生活有無必要性，非無
13 可議，原告之職業非演藝人員或外拍模特等職，伊認為醫療
14 美容費用並非填補本系爭事故所害之必要費用；精神慰撫金
15 之請求過高；各項賠償金額亦應依肇事責任比例核算等語，
16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0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1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2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23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4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本
26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貿然左
27 轉，不慎碰撞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且原
28 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
29 證明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下稱烏日林新醫
30 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威力救護車烏日林新醫院合約救護
31 車派車單、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杏一

01 電子發票證明聯、成功福倫藥局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澄
02 石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城峰車業估價單、薪資證明單、看
03 護費用說明、計程車運價證明、計程車乘車證明、乘車收據
04 等件在卷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3至101頁），而被告因上
05 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4度交簡字第97號刑事簡
06 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07 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8
08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宗查核屬實，復有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製作本件車禍相關肇事資料附於
10 偵查卷可稽，基此，被告甲○○之駕駛行為既有前述過失，
11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
12 法律規定，被告甲○○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3 責。

14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7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8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0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1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22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甲○○上開過
23 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甲
24 ○○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
25 下：

26 1. 醫療費用：

2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79,
28 346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29 明書、烏日林新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30 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3至77
31 頁），被告甲○○對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並不爭執，而由上開

01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
02 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認原告請求醫療費179,
03 346元，均屬合理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04 2.機車損壞維修費：

0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0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09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10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11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2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3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26,680元之必
18 要，並經系爭機車車主陳淑真讓與債權予原告，業據其提出
19 城峰車業估價單、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
20 (見交簡附民卷第83頁)，且該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金額亦
21 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其所提估價單皆為
22 零件費用，並未區分材料與工資，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
23 分。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4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
26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0 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12年7月出廠
31 (推定15日)，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

01 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至113年1月19日系爭事故
02 發生致系爭機車受損，已使用0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3 修復費用為18,33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3)從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機車損壞維修費之金額以18,3
05 38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06 3.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07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0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09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
10 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
11 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
12 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
13 失之利益。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14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15 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2)原告主張其剛高中畢業正值上大學，開學之際找到工作，並
17 以工讀方式賺取學費及生活支出，以半工半讀方式開創大學
18 獨立自主生活，原告自113年1月19日車禍受傷後，因身體未
19 康復，體力無法負荷，故持續請假，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損
20 失，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54,940元等情。參酌原告112年9
21 月至113年1月薪資總額共50,988元，每月平均薪資約10,198
22 元（見交簡附民卷第85頁、第103頁，計算式：50,988÷5個
23 月=10,197.6，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於114年前勞保投保薪資
24 每月為11,100元，有卷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參
25 以原告半工半讀非全職勞工，是以每月平均薪資10,200元計
26 算為合理。

27 (3)另依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3月5日及113年3月26日之
28 診斷證明書載明：「患者因左側小腿撕裂傷、左側小腿肌肉
29 及肌腱撕裂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原因，於113年1月19日急診
30 就醫...，於113年2月18日出院...，建議休養1個月...」
31 （見交簡附民卷第13至15頁），則原告主張其受有2個月不

01 能工作損失，應屬可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
02 薪資損失20,400元（計算式：10,200元×2個月＝20,400
03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04 4.看護費用：

05 (1)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
06 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
07 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
08 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
09 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
10 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
11 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
12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
13 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14 人請求賠償。

15 (2)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6 113年3月5日及113年3月26日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患者
17 因左側小腿撕裂傷、左側小腿肌肉及肌腱撕裂傷、左側手部
18 擦傷之原因，於113年1月19日急診就醫，於113年1月20日住
19 院，並於113年1月19日、113年1月25日、113年1月31日清創
20 手術，113年2月6日清創植皮手術，於113年2月18日出院，1
21 13年3月5日、113年3月26日回診，建議休養1個月，建議不
22 要劇烈運動。」等情，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交簡
23 附民卷第13至15頁），堪認原告有專人照護生活起居1個月
24 之必要。

25 (3)參考原告所主張看護1日1,500元收費價格，被告對原告所提
26 出之看護費用45,000元並不爭執。核原告支出前開看護費用
27 係屬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故原告請求30日專人照顧看護費
28 用45,000元（計算式：每日1,500元×30日＝45,000元），合
29 於上開受傷情節與醫師囑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5.交通費用：

31 (1)原告主張自113年2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因系爭傷

01 害往返住家及醫院、學校及醫院、住家及學校接受門診及治
02 療，共支出66次交通費35,535元，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診斷
03 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計程車運價證明、計程車乘車
04 證明、乘車收據為證。雖被告甲○○辯稱原告之交通費用僅
05 提出計程車單據，未陳明起迄地點，無從證明係往來醫院所
06 生，另個單據均為300元、500元及600元等整數，此等巧合
07 易影響單據形式真正，惟考量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致左腳無法
08 施力，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捷運等仍需步行、轉
09 乘，亦有諸多不方便之處，是原告主張因計程車司機服務及
10 等待時間不一，亦無法協助幫忙或等待，故找尋可靠且可協
11 助之計程車司機，以洽談金額方式確認住家返還就學及醫院
12 之費用，故並非跳表計價。

13 (2)至原告提出之66次乘車證明為證，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
14 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狀況，確有搭車
15 就醫之必要，及評估一般計程車車資行情，業據提出大都會
16 車隊預估車資表來回交通費自住家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7 為245元、自住家至學校為585元、自學校至中山醫學大學附
18 設醫院為415元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與原告提出
19 之乘車收據單趟費用差異不大，認原告請求交通費用35,535
20 元，均屬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應予准許。

21 6.美容醫療費用：

22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身體受有系爭傷害，傷疤位置在左小
23 腿12*3公分，正值大學生青春年華，腳上為長形疤痕醜型，
24 主治醫生建議需醫美淨膚飛梭雷射。按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
25 償為原則，故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因此增加之醫療費用，即被
26 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支付之需要，祇要係維
27 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縱尚未實際支出，亦非不
28 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又將來醫療費
29 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
30 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
31 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惟此部分請求，原告僅提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9月
02 16日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患者因左小腿疤痕組織，於11
03 3年9月20日、113年11月13日、114年7月11日和114年8月22
04 日飛梭雷射治療。113年6月25日、113年8月20日、113年9月
05 20日、113年10月21日、113年12月24日、114年6月30日、11
06 4年7月11日、114年8月12日及114年9月16日門診追蹤。」等
07 情，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惟未
08 提出後續治療之具體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亦未敘明需持續
09 治療之期間及所受醫療行為為何，自難謂確定存在之債權。

10 (3)經查，原告提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美容科及整形
11 外科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執行一次飛梭雷射治療處置費用
12 為10,000元，又依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已進行4次飛梭雷射
13 治療及支出藥費200元，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美容醫療費
14 用之金額以40,200元核算（計算式：每次10,000元×4次+藥
15 費200元=40,200元），較為合理有據，逾此部分請求，不
16 能准許。

17 7.精神慰撫金：

18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
22 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
23 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本院
24 審酌原告與被告甲○○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
25 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
26 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
27 詳予敘述），與被告甲○○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28 必要之安全措施，卻貿然左轉，不慎碰撞原告所騎乘之系爭
29 機車，致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
30 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31 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1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醫療費用179,346
02 元、機車損壞維修費18,338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20,400
03 元、看護費用45,000元、交通費用35,535元、美容醫療費用
04 40,2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438,819元（計算
05 式：179,346元+18,338元+20,400元+45,000元+35,535
06 元+40,200元+100,000元=438,819元）。

07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甲○○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貿然左轉，不慎碰撞原告所
13 騎乘之系爭機車之過失，惟原告亦有暫停於路口網狀線區
14 內，妨礙車輛通行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足見，
15 系爭機車駕駛人（即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
16 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
17 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並斟酌被告甲○○與原告過失程度及
18 原因力之強弱等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甲○○應各負擔百
19 分之30、70過失責任，較為妥適。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
20 金額應減為307,173元（計算式：438,819元×0.7=307,173.
21 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六)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4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5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
27 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28 均為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
29 照）。另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
30 人而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
31 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

01 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被告佳
03 葵公司所有，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資料在卷可稽，揆諸
04 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甲○○應有為被告佳葵公司所使用，
05 為其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則被告甲○○與被
06 告佳葵公司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甚明。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與被告
08 佳葵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07,17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
10 2項所示。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4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
16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19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
20 原告就附帶民事請求單純財物損失即系爭機車損壞維修費，
21 非屬刑事附帶民事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
22 （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1,035元應由被
23 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24 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嘉宏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6,680 \times 0.536 \times (7/12) = 8,34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680 - 8,342 = 18,338$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許家豪